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8

修正案号: 39-2070

一. 标题: 检查第 46 框和第 37 号桁条交叉处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制造过程中未执行过空客 21202 号改装,或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3 的A3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7-314-108(B)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3 或其以后的修正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4 或其以后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疲劳试验中,在增压舱壁第46框和第37号桁条交叉处的龙骨梁 底板(BOTTOM PANEL)上发现裂纹。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起,执行下列要 求。

- (a). 在累计30000飞行小时前, 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4 的说明, 对增压舱壁第46框和第37号桁条交叉处的龙骨梁底板进行超声波探伤:
- (b). 如果未发现裂纹,每600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(a). 段中的检查工作;
 - (c). 如果发现有裂纹, 根据裂纹长度的不同:
 - --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34 的说明进行允许范围内

的修理;或

--与空客公司联系。

对已经完成修理的部位,本指令不再做检查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572